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長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春

代 理 人 黃煜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於112年11月28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2年11月29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且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前之112年12月4日聲請除權判決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葉憶棠

06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 款 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江春財	長輝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大社區農會	000000000	78,100元	112年11月10日	FA0000000